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 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2016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本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大酒店之估值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后，董事会认为：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广发证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估值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估值人员与估值对象及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估值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结果公允、准确，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广之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冯 劲

张竹筠

李 峰

康宽永

陈白羽

郑定全

（独立董事）李新春

（独立董事）卫建国

（独立董事）吴向能